**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**

盐池县公安局社区警务室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盐池县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实施的“盐池县公安局社区警务室设备采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项目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“通过项目实施，建设完善基层警务工作体系，为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能力打下基础”。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采购信息化设备 | 6个警务室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合格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警务室交付使用时间 | 2021.12 |
| 成本指标 | 警务室装修经费 | 86.20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完善社区警务室工作体系 | 效果显著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治理能力 | 提高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| ≧90% |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预算资金86.20万元，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

**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86.10万元，完成概算投资的99.88%，截止目前拨付各项资金25.83万元，资金拨付率30%。

**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于2021年12月上旬开始实施，12月底交付使用。实际完成投资86.10万元，完成概算投资的99.88%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**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实际、预算对比情况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采购信息化设备 | 6个警务室 | 6个警务室 | 完成率100%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完成率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警务室交付时间 | 2021.12 | 2021.12 | 按时完成 |
| 成本指标 | 警务室装修经费 | 86.20万元 | 86.20万元 | 完成率99.88% |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 该项目的设施，进一步完善了基层警务工作体系，为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能力打下了较好基础，项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良好，但还存在一定不足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项目的设施，提高了社区警务室办公及专用设备水平，基层民警满意，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按照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有关指标，“盐池县公安局社区警务室设备采购项目”绩效评价自评最终结果为：98.74分，其中产出指标44.99分，得分率99.98%，效益指标出45分，得分率97.22%，满意度10分，得分率100%，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 我局能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。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员更加了解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政策和方法，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局将2021年度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盐池县公安局

 2022年5月18日